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修訂《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1)更好地滿足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融資需要及(2)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權限分配，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主要為修訂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會對於對外融資及內部管理機構設置事項的職權的相關條款，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建議修訂內容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現行公司章程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內容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銀行授信、貸款事項(具體種類包含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等)等事項，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除外；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現行公司章程

-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共修訂條款1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不變。

建議修訂內容

-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淑珍女士及劉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